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借款續展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续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复云健康的日常经营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其三方股东（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同意将已向复云健康提供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9 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到期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且自 2025 年 9 月 5 日（含当日）起年利率调整为 3.2%。

●本次续展由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按借款本金总额的 28.3333%（对应持股比例）、28.3333%（对应持股比例）和 43.3334%（对应复星高科技与复云健康员工持股平台海南云志两方合计对应的持股比例¹）分别向复云健康提供。

其中，（1）由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系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已批准的本集团内部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范围内发生；（2）由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构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综上，本次续展无需另行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向复云健康提供的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¹ 由于复云健康的另一方股东海南云志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复云健康 10%的股权）、无资金出借能力，故按其持股比例对应的借款本金总额的部分，由复星高科技一并提供，下同。

一、本次续展概述

根据 2023 年 9 月 5 日及 2024 年 9 月 5 日复云健康与其时任股东中的三方（即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下同）所签订的原借款协议，由该三方股东共同向复云健康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9 万元（含本数）的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分别提供的借款本金金额占借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28.3333%（对应持股比例）、28.3333%（对应持股比例）和 43.3334%（对应复星高科技与复云健康员工持股平台海南云志两方合计对复云健康的持股比例），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年利率为 5.8%。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及 2024 年 9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原借款协议，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已分别向复云健康提供本金为人民币 433.216157 万元、433.216157 万元以及 662.567686 万元的借款。为满足复云健康的日常经营需要，2025 年 8 月 29 日，复云健康与上述三方股东签订《2025 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等借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到期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且自 2025 年 9 月 5 日（含当日）起年利率调整为 3.2%；除借款期限续展及利率调整外，其余借款安排仍按原借款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续展中，（1）由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继续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系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已批准的本集团内部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范围内发生；（2）由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继续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构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综上，本次续展无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复云健康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沈贇。复云健康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

复云健康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同），复云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复星健康 ^{注1}	850	28.3333%
宁波复技 ^{注1}	850	28.3333%
复星高科技	1,000	33.3334%
海南云志 ^{注2}	300	10.0000%
小计	3,000	100.0000%

注 1：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注 2：系复云健康的员工持股平台

复云健康致力于打造针对老年和慢病群体的健康管理服务平台，主要从事健康管理产品及服务的研发和销售，已上市产品为提供实时健康监测服务的星卫士系列智能健康手表。

根据复云健康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云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74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623 万元；2024 年，复云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05 万元。

根据复云健康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复云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68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379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复云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3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9 万元。

三、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借款提供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

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高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星高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0,456,6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6,128,865 万元；2024 年，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430,41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3,311 万元。

根据复星高科技的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复星高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0,472,8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6,043,433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58,08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5,553 万元。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高科技持有复云健康 33.3334% 的股权。由于复云健康的股东之一的海南云志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复云健康 10% 的股权)、无资金出借能力，故于本次续展中，复星高科技仍按 43.3334% (对应自身与海南云志两方合计对应的持股比例) 向复云健康提供借款本金总额的相应部分。

四、相关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借款协议，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已分别向复云健康提供本金为人民币 433.216157 万元、433.216157 万元以及 662.567686 万元的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 1、将该等借款到期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 2、自 2025 年 9 月 5 日（含当日）起，年利率调整为 3.2%。
- 3、除借款期限续展及利率调整外，其余借款安排仍按原借款协议约定执行。
- 4、《2025 补充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

五、本次续展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复云健康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过复星健康及宁波复技）合计持有其 56.6666%的股权。本次续展系三方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按同等条件向复云健康提供财务资助，本集团提供的借款本金金额占该借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以持股比例为限，风险相对可控。本次续展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将持续密切关注复云健康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并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确保本集团的资金安全。

六、累计向复云健康提供借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实际已向复云健康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4,578.09 万元（包括本次续展），其中：本金约人民币 3,711.66 万元的借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到期、本金约人民币 866.43 万元的借款将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到期（已根据本次续展更新到期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向复云健康已提供的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七、本次续展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等值

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在年利率不低于 2%（人民币利率适用）或不
低于 1%（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借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
际借款利率；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委托贷款/借款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
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度股
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该额度经本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次续展中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向同为控股子公司的复云
健康提供股东借款，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无需另行提请本公
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2、复云健康系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共同投资；于本次续展中，复星高
科技亦作为借款提供方之一。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
联方、控股子公司复云健康向复星高科技借款构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至本次续展止的过去 12 个月内，（1）除已单独披露或累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
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0.5%、（2）
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
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
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

因此，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续展中控股子公司复云健康向关
联方复星高科技借款的部分，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综上，本次续展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2025 补充协议》

九、释义

本次续展	指	根据《2025 补充协议》，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已向复云健康提供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9 万元股东借款之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到期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且自 2025 年 9 月 5 日（含当日）起年利率调整为 3.2%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云健康	指	上海复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海南云志	指	海南云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技	指	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原借款协议	指	复云健康与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就本金为人民币 1,129 万元的股东借款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复云健康与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就本金为人民币 400 万元的股东借款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合称
《2025 补充协议》	指	复云健康与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就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529 万元的股东借款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合称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